

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

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為發揚自律精神，確保公平競爭，提高職業道德，維護客戶權益，確實遵守政府法令及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，加強團結合作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
第一條 凡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均應遵守本公約。

第二條 各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：

- 一、遵守政府法令、支持政府金融政策，促進經濟發展，追求公平正義。
- 二、配合政府各項信用管理措施；並比照遵循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之相關條件、額度及其他控管措施。
- 三、落實防制洗錢、公司治理，做好環境保護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- 四、健全財務結構，訂定合宜財務比例，維持良好流動性，避免自身發生財務危機。
- 五、協助經濟發展，發展普惠金融，提供中、小、微企業融資需求，建構具自由化、現代化及高服務品質之經營環境。
- 六、建立徵授信政策與準則，做好客戶身分查核(know your customer)，提高授信安全，維持授信品質。

七、應切實發揮自愛、自治、自律精神，並嚴加督導從業人員之業務行為及服務品質。

八、不進行不當價格或授信額度之惡性競爭，且不得為競爭之目的，而陳述或散佈足以損害其他會員商譽之不實情事。

九、不得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獲取其他會員之行銷機密或其交易相對人之資料並進行不正當交易，變相收取酬勞。

第三條 各會員應本互信互助原則，提昇服務品質，公平競爭，但對授信客戶重大不良訊息應互相通報，共同防制經濟犯罪。

第四條 各會員對於授信客戶，應本公平誠信及權利義務對等原則，將有關約定事項訂明於契約。

第五條 各會員對所屬人員應有計畫培訓，充實專業知識，人員之素質、品德、操守應嚴予督導考核，以提昇租賃從業人員社會地位與形象。

第六條 各會員對於同業之現職從業人員，應避免惡性挖角，以免影響其業務之進行。

第七條 各會員違反本公約，經查明屬實，確有具體事證者，得經公會理事會之決議予以書面警告。

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提報理事會討論予以獎勵或表揚：

一、建立租賃市場制度，具有顯著績效者。

二、對發展租賃融資市場或執行融資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並經採行者。

三、舉發市場或客戶不法事項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四、維護金融市場正常運作，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。

五、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六、其他有足資獎勵或表揚之事蹟者。

第九條 本公約經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